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13/04
08/11

運輸

18-01 定義

24/12
09/14
15/16
05/20

就警車而言，「意外」指：

- (a) 在道路上或私家地方發生的意外，不論是否涉及其他車輛；
- (b) 由政府司機或其他人對車輛（包括機器零件）造成的損毀，不論該車輛是停定或在行駛中；以及
- (c) 車輛的任何配件、附屬設備、負載物或其部分的損失。

就警車而言，「司機」指任何獲准隨時駕駛警車的人員，而該等人員須持有註明准許其駕駛「第 16 類車輛」的有效香港駕駛執照，並持有其駕駛車輛所屬類別的有效政府駕駛許可證（通用表格第 8 號，下稱 GF 8）。司機在駕駛警車時，必須攜帶這兩種證件。

「行動需要」指處理"999"召喚、嚴重罪案、意外、火災、災難、刑事部人員在執行調查職務時須停泊車輛，或其他類似情況，但一般日常職務及調查除外。

「警車」指任何由政府提供、租用及／或購置以執行警察職務的車輛可列入下列其中一類：

02/06
24/12
09/15
18/17
06/22
08/23

類型	車種	GF8 類別
(a) 房車	: 小型／中型／大型房車、小型／中型旅行車及多用途車輛。	(9)
(b) 輕型	: 小型／中型客貨車。 小型／中型客貨車裝有自動傳動系統。	(7) (7A)
(c) 中型	: 越野車及大型客貨車（如平治 Sprinter314／518/519 型）。	(8M)
(d) 中型 （自動變速系統）	: 越野車及大型客貨車（如平治 Sprinter314／518/519 型）裝有自動變速系統。	(8MA)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u>類型</u>	<u>車種</u>	<u>GF8 類別</u>
(e) 重型	: 平治 800 型特大客貨車、補給貨車、30 座位以下的巴士及不進行拖曳工作時的拖曳車。	(8H)
(f) 巴士 (30 座位或以上)	: 警隊流動指揮車、道路安全巴士、運載犯人巴士 (30 座位或以上)。	(6)
(g) 專用車輛	: 拖曳車、裝甲車、大型旅行車、沒有警察標誌的交通警察巡邏車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9)
(h) 電單車	: 400cc 及以上的大型電單車、 400cc 以下的小型電單車。	(1L) (1S)
(i) 機動三輪車	: 400cc 以下的小型機動三輪車。	(1S)
(j) 其他	: 拖車	(9)

02/06 2. 警司 (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 在諮詢警隊車輛運輸主任後, 擁有權力決定駕駛哪類車輛需要 GF 8 哪個類別的資格, 或以特別的行動模式駕駛。
09/15
18/18

18-02 警車的管理

09/09 未經警隊車輛運輸主任書面許可, 不得將警車調入或調離任何單位。未經警
18/11 隊車輛運輸主任書面許可, 各單位不得互相借用警車超過七天。單位指揮官負責妥善調配、使用及監察單位所獲配的車輛。

2. 當風暴警告發出或天氣報告預測有傾盆大雨時, 單位/小組指揮官須確保轄下警車, 並非停泊在可能會受水浸或地陷波及或被下墮物體破壞的地方。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18-03 警車的使用

24/12
09/14
05/20

警車只可用作執行警隊職務，範圍包括：

- (a) 在辦公時間以外遇有緊急事故時，接載警務人員由寓所前往辦公室或案發現場或執行其他任務，並在事後接載警務人員返回寓所；
- (b) 接載至少 6 名警隊體育比賽的參賽者往返比賽的舉行場地，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人員可獲准「特許缺勤」參加該活動；以及
 - (ii) 在優先處理行動工作後，仍有警察司機及車輛可供調用；以及
 - (iii) 有關安排經中央統籌，確保資源使用符合經濟原則。
- (c) 在警隊舉辦的官方活動中接載主禮嘉賓和參加者，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優先處理行動工作後，仍有警察司機及車輛可供調用；
 - (ii) 有關安排經中央統籌，確保資源使用符合經濟原則；以及
 - (iii) 如有超過 5 名參加者，則應採用僱用交通服務的安排，作為最先使用的資源。
- (d) 人員在各單位之間調任時運送其個人配備；但必須在優先處理行動工作後，仍有警察司機及車輛可供調用；
- (e) 在優先處理行動工作後，仍有警察司機及車輛可供調用和毋須逾時工作的情況下，接載到海外工作的人員（除海外訓練或研習外）及其行李往返機場或其他出境地點；
- (f) 在情況緊急而不能冒險等待救傷車到場的情況下，接載患病或受傷的人員入院或求診。病情或傷勢嚴重的人員，應由救傷車接載。在優先處理行動後，可使用非行動警車接載因公受輕傷的人員即時求診；以及
- (g) 為執行官方批准的特別職務而展開的任何其他行程。

02/06

24/12

18/11

18/17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2. 警車不得作以下用途：

- (a) 接載人員往返少於 0.5 公里的路程，除非情況緊急；
- (b) 接載人員往返社交約會，除非是與該人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的官式約會；
- (c) 接載人員往返寓所，但上文第 18-03(a)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 08/23 (d) 運送輕便公文或可隨身攜帶的小型物品，除非該公文或物品因行動需要或其他緊急及特殊的原因而不能以步行或公共交通工具運送。在可行範圍內，應量盡使用警察電單車／機動三輪車運送；
- 02/06 (e) 運載超過車內註明數目的乘客；如屬掩護車輛，則不得超過行車證所列的乘客數目。此外，不得在車輛行駛時站在尾板或踏腳板上；以及
- (f) 運載任何未經許可的乘客。

3. 如行程並非為公務緣故，或未獲政府規例或警隊訓令允許，須視為濫用政府車輛。凡人員濫用政府車輛，即須向政府繳付濫用車輛所需的總實際費用，並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在任何情況下，如對何謂「濫用」有疑問，可將事件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車輛管理科總監決定。

4. 單位指揮官須時刻確保妥善、有效及節約地使用單位所獲配的车辆。對低使用量的警車，車輛運輸主任有權調配到不同單位，以改善資源管理。

18-05 速度限制及交通燈號

02/06
06/22

裝甲車、戰術截擊車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然而，裝甲車、戰術截擊車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只可在道路的速度限制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時，才可以時速 50 公里以上行駛。警隊的所有其他類別車輛均須遵從《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所訂的速度限制行駛。

2. 警車只可在安全及以下情況超速：

- (a) 情況緊急；
- (b) 採取執法行動；或
- (c) 進行駕駛相關訓練。

24/12

3. 人員必須遵守紅色或黃色燈號，即使是緊急情況，也應同樣小心，視之為讓路標誌。

4.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事件，在場的高級人員或授權車輛高速行駛或不依交通燈號的人員，須在被要求時解釋其決定。

18-06 警號的使用

24/12
05/20

警車上的高級警務人員須為合法和適當使用警號負責，除非當時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主管另有指示。

2. 只可在緊急情況或執行其他必需任務，而警車前往目的地受阻延可能產生嚴重後果，或在前往事發現場或處理事件可能受到阻礙時，才能響起警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7 條，當警車駛近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時，如遵從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的指示會阻礙當時使用該警車所作的用途，則必須響起警號。

3. 在隧道範圍內不可使用警號或藍色警號燈。如警車須緊急通過任何行車隧道，須由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主管協助安排。

4. 警車上最高級的警務人員須為測試警號負責，慎防對附近的市民造成滋擾。

09/14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 18/18
05/20
- 18-12 警察司機發牌事宜**
- 駕駛警車的人員，必須持有准許其駕駛政府車輛（第 16 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以及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簽發授權其駕駛該類車輛的有效許可證（GF 8），即使在緊急情況下，亦不能例外。
- 24/12
2. 被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的警務人員，如持有有效的 GF 8，須以書面報告警隊車輛運輸主任，副本送交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經所屬的單位指揮官將其 GF 8 交給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備存及採取適當行動。持有 GF 8 的警務人員如因任何理由（除在靶場射擊課程中不獲資格外）而被禁止取用槍械及彈藥，則該人員不會被調派執行駕駛職務，並須將其 GF 8 交回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
3. 警務人員如在過去兩年觸犯交通違例事項，按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包括因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而被記分），同時持有有效的 GF 8，須以書面向警隊車輛運輸主任報告有關事情，副本送交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經所屬的單位指揮官將其 GF 8 交給警司（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中心）備存及採取適當行動。
- 05/20
08/23
- 18-13 警察司機**
- 警察司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道路使用者守則》及本章通例的規定，除非已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60 條或《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10 條獲得豁免；
 - (b) 駕駛警車時，須時刻忍讓，並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c) 司機須時刻確保有足夠的淨空高度讓車輛駛過，以免擴音器、警號燈及無線電天線等車頂裝置受到損毀。在多層停車場、遮蓬及其他有蓋建築物附近駕駛時，或在駛近或駛過輕便鐵路或電車架空電纜下面的路面時，應加倍小心；
 - (d) 隸屬軍裝部的司機須在當值期間時刻穿著制服，但在檢驗或清潔車輛或進行車輛管理工作時，則可穿著工作服；
- 09/14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 (e) 警務人員以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執行送遞任務時，必須穿著制服；
- (f) 不可把警車留在公眾地方無人看守，除非當時有此需要，例如：
 - (i) 為協助市民或另一名警務人員；
 - (ii) 車輛發生故障或意外而須召喚協助；
 - (iii) 該司機屬刑偵人員，而他和其他隊員均須前往事發現場。若情況許可，人員應不時查察車輛的安全；
 - (iv) 該車是一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人員應將車輛停泊在適當地方，確保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不便或障礙。停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時，通常會使用主支架，只可在路面情況惡劣以致不能使用主支架時，才使用側支架；
 - (v) 該司機單獨駕駛。

在上述情況下，司機在離開警車前，須取去車匙自行保管，並鎖上所有門窗。可能的話，通知其組內另一名人員或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打算留下車輛無人看守。該司機回來後亦須檢查警車，以確保車輛沒有損壞及狀況良好；

18/17

- (g) 不可利用其駕駛的警車拖引其他車輛（除非當時所駕駛的是拖曳車）或讓政府車輛以外的車輛拖引其所駕駛的警車，除非遇有緊急事故，或機電工程署未能提供服務而由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安排車輛拖引；
- (h) 不可利用其駕駛的警車推動另一部車輛，或讓另一部車輛推動其駕駛的警車，除非遇有緊急事故；
- (i) 不可將警車駛入公眾碼頭，除非獲得水警總區指揮官或警隊車輛運輸主任的特別許可；
- (j) 不可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試圖將中型、重型或專用警車倒車，除非能夠從司機座位清楚看見車尾的情況，或已下車察看車尾的情況；
- (k) 在駕駛配有安全帶的警車時，須扣緊安全帶，但在倒車時則屬例外；
- (l) 警車如配有安全帶，確保乘客扣緊安全帶。如有乘客不遵從，司機有權拒絕載送，並應向運輸警長或其他督導人員報告。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18-15 涉及警車的意外和損毀 – 調查程序

- 09/14
05/20
06/22
- 當警車涉及意外時，負責駕駛該警車的司機及在場的警務人員須：
- (a) 如處理一般交通意外般，在現場立刻採取適當的措施；
 - (b) 通知在意外發生所在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以便該中心的值日主管通知有關總區交通部的特別調查隊和調查及支援組轄下的意外調查隊，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以控制事發現場；
 - (c) 除向其他警務人員供述事發經過外，不得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就意外事件發表任何聲明；以及
 - (d) 設法找尋獨立證人。
- 02/06
2. 如有警車涉及意外或任何事件而受到損毀，即使損毀情況似乎很輕微，負責駕駛該警車的司機除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載的行動外，亦須確保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事發後 24 小時內，將事件向車輛所屬單位的運輸警長或運輸主管報告。
- 02/06
15/16
05/20
3. 涉及意外或發現遭受損毀的所有警車，均須盡快送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工場檢驗。警車所屬的單位須填寫非耗用物品修理單（通用表格第 274 號），而有關的交通分區則須擬備政府車輛意外報告表格（通用表格第 110 號）。假如司機指稱或有關人員懷疑意外是因機件故障所致，有關的總區高級警司（交通）須安排將車輛送交運輸署署長（驗車主任）另作檢驗。該項檢驗應盡可能在該司機面前進行。

18-16 牽涉警車的意外或損毀 – 賠償、紀律及附加罰款程序

如在牽涉警車的意外或因警車而引致的意外中有人受傷或財物受損，警務人員不得向任何人（警務人員除外）就責任問題發表口頭或書面聲明。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18-23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24/12
10/15
08/23

人員在駕駛警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時，必須戴上警隊分發的電單車頭盔（如有護頰，把護頰放下）及交通人員保護外套。除非人員已戴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所認可類別的防護頭盔，並繫緊頭上，否則不得駕駛私人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執行公務。

2. 警察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的後座如沒有設置特別安裝或改裝的座位，則不得接載後座乘客，但在街道以外地方作教學用途時，則屬例外。此項規定對於執行公務時駕駛私人電單車／機動三輪車亦同樣適用。

18-27 特別職務隊／刑事單位轄下車輛的管理和使用

24/12
10/15
05/20

各警區的特別職務隊車輛由區行動主任全面負責，而刑事單位車輛則由總督察（刑事）／總督察（調查）／總督察（情報）全面負責。這些人員須：

- (a) 督導及監察有關人員正確使用特別職務隊／刑事單位車輛；
- (b) 每週查核行車簿，並在其上簽署，以證實填寫於簿上的資料正確及完整；
- (c) 在運輸警長或運輸主管的協助下，每月檢查車輛是否完好無損，如發現有任何毛病或尚未向有關方面報告的損毀，便須作出報告；以及
- (d) 與特別職務隊主管及刑事隊主管一起編寫任何非正常損耗的報告。

2. 特別職務隊主管及刑事隊主管負責車輛的日常管理，他們須：

- (a) 經常妥善保管車輛及行車簿，以及每日檢查車輛是否有任何損毀；檢查記錄及結果均須寫在記事簿上；
- (b) 恰當地調派車輛執行工作，並批准出車（若主管不在，其他負責人員可批准出車，但在任何情況下，人員都不得自己批准自己駕駛車輛）；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 (c) 設置行車簿以記錄下述資料：
- (i) 出車時間（無論因甚麼原因出車）；
 - (ii) 司機的姓名及編號；
 - (iii) 司機的 GF 8 編號；
 - (iv) 行程的目的（如有案件編號，亦應記錄下來）；
 - (v) 收車時間；
 - (vi) 向何人移交車匙及行車簿；
 - (vii) 每日的檢查結果，並記下所發現的毛病或損毀；以及
 - (viii) 使用車輛時經過隧道、支付泊車費或泊車票的詳情。
- (d) 設置登記冊，詳細記錄屬下所有獲准駕駛特別職務隊或刑事單位車輛的 GF 8 許可證持有人的資料。登記冊須包括每名人員的下述資料：
- (i) 姓名及職級；
 - (ii) GF 8 編號及有效期；
 - (iii) 香港駕駛執照編號（加上「第 16 類車輛」字樣）；以及
 - (iv) 當時是否有任何指示免除其駕駛職務。
- (e) 確保車輛每日均由運輸警長或運輸主管檢查一次；
- (f) 確保車輛所屬警署有車位供該車停泊之用；

警察通例

第 18 章 運輸

3. 特別職務隊或刑事單位車輛的司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領取車匙及行車簿，並在任務或行程結束後將之交還；
 - (b) 確保把行程的資料記錄在行車簿上；
 - (c) 查核行車簿上最新填上的咪錶讀數，以確保其正確無誤；
 - (d) 如發現任何新的損毀或毛病，應向特別職務隊主管或區行動主任報告；如他們不在，則向僅次一級的人員或運輸警長報告；
 - (e) 用車之後，須報告該車或在路程上遇到的任何特別事件，包括支付任何費用或通行費的詳情；以及
 - (f) 車輛只可停泊在所屬警署獲分配的車位內。出外執行任務時，應盡量把車輛泊在安全的地方。除在行動上極有需要外，特別職務隊的車輛不得無人看守，或停泊不當，以致長時間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24/12
05/20

18-29 使用私家車輛作警務用途

除非沒有適當的警察交通工具可供使用，否則不可使用私家車輛執行警務工作。

2. 如沒有適當的警察交通工具可供使用，則可在下列情況使用私家車輛執行警務工作：

- (a) 在緊急情況下；或
- (b) 行程迫切，而有關人員已預先取得單位的警司級人員允許；或
- (c) 有關人員獲授權使用特定私家車輛，並根據《程序手冊》第 4-19 條申請發還外勤行車津貼；或
- (d) 有關人員獲警隊車輛運輸主任批准使用租來的車輛，以執行公開的行動職務；或
- (e) 有關人員已遵從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行政備忘錄所訂的程序，以不公開形式租賃車輛作特別警務用途。

3. 當人員在上文第 2 段所載的情況下使用私家車輛時，須確保：

- (a) 如並非該車輛的註冊車主，已獲得註冊車主同意使用該車輛作預定的用途；
- (b) 該車輛適合作預定的用途；以及
- (c) 該車輛已領有牌照及購買適當保險。

4. 人員不得根據第 2(b)段授權使用私家車輛，除非他們認為有關人員已遵從上文第 3 段所列的條件。任何有關此等授權的記錄須載於單位記事簿內。

5. 犯人通常須由警車運送。不得使用私家車或的士運送犯人，除非當時須立即運送犯人，但又沒有警車可供即時使用。

24/12
05/20

18-31 警車上的乘客

警車或作警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車輛在行駛時，車上所有乘客均須佩戴安全帶。